

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方案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行政院院臺農字第 1090021176 號函核定修正

- 一、**法令依據**：一百零九年農林漁牧業普查（以下簡稱本普查）係依據統計法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一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**普查目的及用途**：本普查旨在蒐集農林漁牧業資源分布與使用、生產結構、勞動力特性、資本設備與經營狀況等基本資料，經整理統計分析後，供為下列用途：
 - （一）陳示全國農業資源及營運等基本資料，並掌握區域發展情形，供為各級政府研訂國土規劃及農業相關政策參據。
 - （二）蒐集農糧產業結構、友善環境耕作、設施農業等生產資訊，供為政府制定糧食安全、安全農業、設施型農業及作物保險等政策參據。
 - （三）了解農業家庭人口及生產階段投入人力作業情形，作為調整農業勞動力來源及運用策略參考。
 - （四）建置普查基礎資訊及母體，定期結合公務及調查資料維護更新，提供農業相關統計調查抽樣、推估及校正應用。
 - （五）提供學術機構及民間團體研究農林漁牧業相關議題之基本資訊，並作為國際間普查結果比較，增進國際統計合作交流。
- 三、**普查標準時期及實施期間**
 - （一）標準時期：以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普查標準日，凡屬靜態資料均以該標準日情況為準；以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普查標準期，凡屬動態資料則以該標準期情況為準。
 - （二）實施期間：自一百十年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。
- 四、**普查區域範圍**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。
- 五、**普查對象**：凡經營農作物栽培、畜牧、農事及畜牧服務、林業、漁撈及水產養殖等生產與休閒活動之業者均為本普查對象。
- 六、**普查方法**：採全面性普查，以派員實地判定面訪、留置填表及網路填報等多元管道辦理。
- 七、**普查資料之保密**：本普查所獲之個別資料嚴予保密，資料管理及供應原則依據統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普查項目

- (一) 農牧業部分：一般概況、土地使用、作物及畜禽生產情形、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、生產銷售對象、經營農業相關事業、勞動力、收入狀況、農事及畜牧服務業之作業情形等問項。
- (二) 林業部分：一般概況、主要經營林業種類、土地使用、森林作業面積、政府造林補助、勞動力、收入狀況等問項。
- (三) 漁業部分：一般概況、漁撈作業情形、養繁殖面積與放養情形、主要經營漁業種類、生產銷售對象、經營漁業相關事業、勞動力、收入狀況等問項。

九、主辦機關：由行政院主計總處（以下簡稱總處）負責統籌策劃與督導推動本普查業務，總處普查評審會為協調、諮詢、審議機構。

十、協辦機關及分工

- (一) 本普查區域與行業之對象中，由有關主管機關專案辦理為適宜者，該調查作業，分由各有關主管機關負責輔導辦理之；其餘依行政區域，由地方政府設立臨時普查組織負責輔導辦理之。
- (二) 本普查所需應用之公務及調查資料，由內政部戶政司及地政司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其他有關機關負責提供之。

十一、臨時普查組織及普查區劃分

(一) 臨時普查組織

- 1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組織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分別設立「農林漁牧業普查處」，負責督促辦理各該轄區普查事務。
- 2.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組織：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分別設立「農林漁牧業普查所」，負責執行各該轄區之普查工作。

以上各級臨時普查組織，得按業務需要分組辦事，於普查任務完成後裁撤，其設置要點由總處另定之。

- (二) 普查區劃分：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應依據普查對象分布情形妥適劃分普查區，以利推動實地調查作業及配置普查人力。

十二、普查人員：分行政人員與調查人員兩大類，以有關機關現任農業、主計、民政及相關行政人員與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為主幹，並得遴選優秀農漁民、田間調查員、農會、漁會、四健會會員、農林漁牧業相關學系學生及其他適當人員擔任。辦理本普查人員得依工作量支給調查相關費用。

十三、實施計畫：由總處根據本普查方案之規定，分別研訂實施計畫及各項細部作業計畫辦理。

十四、試驗調查：為測試各階段設計完成之細部作業計畫、作業方法及調查問卷、表冊等之妥適程度，於普查實施前，選取適當地區與代表性樣本，分階段舉辦二次試驗調查，作為改進依據。

十五、事後複查：為評估普查資料品質與確度，得抽選部分樣本辦理事後複查作業。

十六、普查結果

(一) 普查結果審議：普查統計結果，經提報總處普查評審會審議通過後編製報告。

(二) 普查結果編製

1. 普查初步統計結果：於一百十年十二月底前完成。

2. 普查最終統計結果：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底前完成。

以上統計結果應於陳報行政院後，公開於總處之機關網站。

十七、普查母體更新維護：非普查年更新普查母體所需之公務及調查資料，由本普查協辦機關負責提供之。

十八、主要工作進度

(一) 規劃設計階段：一百零八年一月至一百零九年六月。

(二) 調查前準備階段：一百零九年七月至一百十年四月。

(三) 實施調查及審查階段：一百十年五月至一百十年七月。

(四) 資料處理及報告編製階段：一百十年八月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。

(五) 辦理補充性專案調查及專題研究分析階段：一百十二年一月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。

各階段細部作業預定進度詳如附表。

十九、工作考核：為激勵普查人員認真負責，發揮團隊合作精神，有效推動普查業務，對各級普查組織及普查人員辦理普查工作之優劣，應予適當獎懲。其中普查人員考核辦法，依據行政院核定之「基本國勢調查各級工作人員考核及獎懲要點」辦理；普查組織之考核，獎勵部分採頒發獎金與獎牌，

其考核要點由總處另定之。

二十、普查經費：本普查所需經費估約新臺幣二億五千萬元，由總處依業務進程，分別於一百零八年度至一百十二年度按預算程序辦理。

二十一、普查資料應用：為增廣普查統計資料運用層面，除編製報告書及線上查詢統計結果外，並規劃建置農業普查資料庫及統計資訊平臺，提供各界應用。

